

鲁
山
县
非
煤
矿
山
安
全
隐
患
排
查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8日

鲁山县非煤矿山安全隐患排查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AD-LS2024002 号

需方：鲁山县应急管理局

供方：河南鑫安达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鲁山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隐患排查项目（采购编号2023-12-15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鲁山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中标人河南鑫安达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鲁山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河南鑫安达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安排安全生产专家对鲁山县辖区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并出具隐患排查报告

第三条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8 日至2024 年3月 20 日

第四条 需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供方提供隐患排查和各项技术服务活动计划，供方按照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安全生产专家对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按约定期限逐矿向需方提交隐患排查报告，并对排查结果负责。供方要结合需方不同时段需求，针对行业特征，从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技术改造等方面向辖区非煤矿山企业讲授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知识。

第五条 为使供方顺利开展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需方应安排

人员做好与供方的配合与协调。

第六条 供方应对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管，需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涉及需方的保密资料供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费用共计¥548500元整（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服务期结束且供方提供隐患排查报告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的5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供方工作进度和质量，需方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2、供方未按期提交隐患排查报告或提出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

需方：鲁山县应急管理局

供方：河南鑫安达安全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地址：鲁山县墨公路南段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1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田永明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郑州科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622 5010 0100 0662 02

电话：

电话：0371-60613695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8日